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170020200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 3717000000548

日　　期 2020年08月23日

用地单位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门诊妇儿楼
批准用地机关	菏泽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菏政复〔2020〕129号
用地位置	康庄路以北，东顺城街以西，黄河路以南
用地面积	3529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